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

自 1896 年(光緒 22 年)上海《時務報》刊載張坤德《歇洛克·阿爾晤斯筆記》以來，偵探小說的翻譯已超過百年¹。「偵探」的人物形象是個外來的概念，譯者在介紹給華文世界的過程中，做了許多的嘗試；從一開始套用公案小說的模式，以文言翻譯，到後來程小青等人推出白話翻譯本；從一開始的大量改編，隨意刪改，到近期臉譜、遠流等出版社推出「絕對直譯版」；偵探的形象歷經多種改變，不但反映出時代背景，更反映出各個時代的翻譯觀。

1960 年(民國 49 年)，東方出版社出版《福爾摩斯探案全集》，目標讀者為少年讀者，初版為 20 冊，書中附上插圖，文字加上注音，書前還附上人物簡介，並且大加改寫；據編者所言，如此改寫的原因是因為「原著中包含了英國舊時代的許多風俗習尚和地理名稱，在一般的少年讀來，未免有些枯燥乏味」(間諜大王序)。然而，細探譯本，卻發現譯者刪改之處絕不止「風俗習尚」與「地理名稱」，就連人物性格、故事情節也有更動之處；究竟，譯者這樣的更動，背後原因為何？如何反映出譯者的兒童文學翻譯觀？翻譯策略又有哪些得與失？

筆者認為，要回答這些問題，必須從更全面的觀點切入。本文擬從埃文·佐哈爾 (Itamar Even-Zohar) 的多元系統理論 (Polysystem Theory) 出發，採取佐哈爾·沙維特 (Zohar Shavit) 的兒童文學翻譯理論，了解東方出版社譯文在多元系統中的定位，解釋譯者採取翻譯策略的理由，討論譯者採取翻譯策略後獲得什麼成果，又作出了哪些犧牲。

¹ 馬祖毅《中國翻譯史》上卷

第二節、文獻回顧

筆者參考文獻，大略包括三種：偵探小說研究、偵探小說翻譯研究、以及兒童文學翻譯研究。在偵探小說研究方面，有 2000 年任翔所著的《文學的另一道風景—偵探小說史論》。本書詳細分析偵探小說在東西方的發展，探討中國公案小說與偵探小說的關係，敘述歐美、日本、蘇聯、東歐、拉美偵探小說的歷史、流派的形成與發展，討論中國現代、當代偵探小說發展情形，並且嘗試建構一套偵探小說理論，書中並有一章專門討論程小青的寫作背景，也提及當時的翻譯情形，對本研究極具參考價值。唯作者重視的是「偵探小說史論」，偵探小說的翻譯現象並不是作者關心的目標，因此對偵探小說的翻譯也只提及了清末的程小青。

因此，筆者亦尋找有關偵探小說翻譯研究方面的論文，主要有三篇。第一篇是陳韻琴 2001 年碩士論文：福爾摩斯偵探小說文言譯本研究(1896-1916)：懸念和人物塑造。本文對早期文言譯本處理偵探小說的人物性格與偵探小說的要素有細部的研究，認為早期文言譯本的偵探小說「變成了一個混合了中國公案小說和西方小說藝術特色的產物」(iii)。陳韻琴指出許多西方偵探小說的要素，再與早期譯本的處理方式相比較，提出譯者「操弄」譯文的幾點特徵，例如改變了偵探小說佈局的順序，將原來偏向「圓型人物 (rounded character)」的福爾摩斯，轉化為公案中偏向「扁平人物 (flat character)」的清官² (118)；而福爾摩斯科學辦案的方法，也被譯者「神化」，成為倚靠鬼神或聰明智慧破案的清官 (64-90)；最重要的是，原文中「懸念」(suspense) 的特質，在譯文中也有淡化的情形。陳韻琴在文末指出「我認為翻譯研究應從描述的角度 (descriptive) 看譯本，因為每個譯本都反映出譯文文化中讀者對原文和原文文化的接受程度，以及譯文文化對原文文化和原文文學的態度」(135)，筆者頗為贊同陳的說法，其中提及原文中的「懸念」在譯文中有淡化的情形，在東方譯本中是否有相同的情

² 詳見陳韻琴 福爾摩斯偵探小說文言譯本研究 (1896-1916)：懸念和人物塑造 第四章。

形，也是筆者欲研究的重點，因此本文中也會利用類似的分析方式討論東方的譯本。

偵探小說翻譯類的第二篇論文是孔慧怡 (Eva Hung) 以通俗小說為教化工具：福爾摩斯在中國 (1896-1916)。這篇文章探討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初福爾摩斯小說在中國的譯介情形。此時翻譯偵探小說的目的多是教化大眾，強民救國，並不涉及文學價值。福爾摩斯的小說在當時也是以教育材料的形象面世 (23)。此外，由於中英雙方的文化差距，因此譯者也做出一些刪節，使譯文更符合中國社會。東方版譯文與此時期的譯文有著類似的目的：教育。因此，在刪動情節的部分，孔慧怡這篇論文提供了極佳的參考資料。

在兒童文學翻譯論文方面則有三篇。第一篇是 2002 年台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李琬琪的碩士論文：王爾德童話中譯本隱含之翻譯觀與兒童文學觀。這篇論文分析各個時代的譯本，討論中譯本中隱含的「翻譯觀」與「兒童文學觀」。李琬琪認為，即使是兒童文學的翻譯，仍然應該忠於原文，不應該因為「教育性」而忽略了「文學性」。作者提到：「如果連成人都不喜歡充斥著道德教訓的故事，或者對於被竄改得毫無美感又不帶任何原著者寫作風格的文字毫無興趣，自然這樣的出版物就不會出現了」(129)。事實上，翻譯兒童文學時，很難不預設讀者的年齡與理解能力 (在愛肯 (Joan Aiken) 的 *The Way to Write for Children* 的第一章便分析過「為成人而寫的兒童文學作品 (to write about children)」與「為兒童而寫的兒童文學作品 (to write for children)」之間的不同)，尤其是在將成人作品譯為兒童作品時，更有可能進行所謂的「竄改」。然而，李琬琪這篇論文本論文探討的主題十分不同。本論文的主題較偏向將「成人讀物」改編為「兒童讀物」所遭遇的問題，很難以「忠實」為唯一的評量標準，而李琬琪的論文則較偏向改譯兒童讀物為兒童讀物，忠於原文確實是一種可取的翻譯手法。不過，李琬琪的論文中大量譯文時代背景的介绍，對譯者刪改原文的手法也有詳細的分類，對本論文極具參考價值。

第二篇是 2004 年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呂奕欣碩士論文：安徒生故事

中譯本研究。作者以時代背景出發，分五個時期探討百年來的安徒生童話譯本。作者以埃文·佐哈爾的多元系統理論，探討譯文在多元系統中位置的變化，以及譯者的翻譯策略等等，考量到翻譯的目的與時代背景，超脫以「忠實」為唯一評量標準的譯評方法，在許多方面來說，與本論文的討論有不少類似之處。唯呂奕欣一文比較偏重歷時性的討論，也著重於比較不同版本的譯文，與本論文略有不同。另一方面，安徒生故事原文的目標讀者已是兒童³，與偵探小說的目標讀者略有不同，風格亦有出入。

兒童文學翻譯研究類的第三篇則是 2002 年賴慈芸發表於《台灣童書翻譯專刊》的論文：論童書翻譯與非文學翻譯相左之原則——以趙元任《阿麗思漫遊奇境記》為例。賴慈芸於 2000 年改寫趙元任所譯之《阿麗思漫遊奇境記》，在改寫此譯本與比較其它譯本的過程中，歸納出四項翻譯童書的原則：一、翻譯字數宜多不宜少。二、翻譯單位宜大不宜小。三、宜刻意保留語言的多樣性。四、宜注重聲音的效果。筆者亦擬從這四點探討東方譯本。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賴慈芸提出翻譯兒童文學時，為保留原文的「遊戲性」，宜將翻譯單位放大，偵探小說或許不像《阿麗思漫遊奇境記》一樣，充滿雙關語、打油詩，但是偶爾也會出現同音字是破案關鍵等特殊情形，筆者想從翻譯單位著手，了解東方譯本如何處理這些特殊的翻譯問題。

第三節、譯本簡介

東方這套《福爾摩斯》探案全集將柯南·道爾畢生所寫的六十個長短篇福爾摩斯故事全數譯出。其中，除了《深夜疑案》（原 *Study of Scarlet*）、《恐怖谷》（原 *Valley of Fear*）、《怪盜奪寶》（原 *Sign of Four*）為單冊一個故事以外，其它

³ 呂奕欣論文中曾特別說明，安徒生寫作時預設讀者直指兒童，有些故事雖取材於民間故事，但安徒生會加以改寫，或創造出新的故事，不像格林兄弟一開始即不是為兒童而寫作。不過，並不是所有的安徒生故事都是為兒童而寫作，呂奕欣將安徒生寫作時期分為三段，其中第一、第二階段的目標讀者為兒童，第三階段則因內容較為幽默，一般認為不是為兒童所寫（2-3）。

冊則為單冊收錄三至四個短篇故事，每冊還前加上序言，簡介福爾摩斯小說及該冊故事內容，另外還附上人物簡介與人物插圖，故事中也不時穿插情節插圖。

另外，這套譯本每冊也附上改寫者的名字，但是筆者發現，每一冊的人名、地名等等都經過統一，改編者彼此之間的風格差異也不明顯，因此每一冊都可能是集體合作的成果，或是事後經過編輯統一的潤飾、彙整，故本論文不擬討論個別改寫者的差異。

第四節、譯本的版本問題

東方這套譯本中，除了譯者遷就兒童讀物而作的改動之外，有許多是明顯的誤譯，例如「小白狗特莉亞」(深夜疑案，245)(原文為 terrier，並未大寫，意為梗犬)，甚至拼錯字，將常見的人名 Rachel 誤植為 Racher(深夜疑案，155)。此外，在人名翻譯上，所使用的字詞也不是現代中文常見的字詞，就連發音也與原文有所差距(如將 Moriarty 譯為「莫連基」)。筆者認為，這應該不是譯者對原文的掌握不夠。東方出版社這套譯文初版為民國 49 年，當時東方出版社推出一系列的青少年／兒童讀物，很多都是由日文轉譯而來(如林文月譯《茶花女》等等)，這套福爾摩斯全集應該也不例外。然而年代久遠，筆者雖然努力追查日文譯本，仍然無法找到；況且細看東方版譯文，可以發現譯者應該不是照日文直譯而來，也有參考英文原文，並且加入了許多華文世界的文化因素；其它如譯者、編輯等等，也都影響了最終的譯文。在東方版的序文中，甚至也未提及是從日文版轉譯而來，反而強調是英國小說家的作品(見《深夜疑案》序)。因此，筆者並不打算就細部討論譯本的語言誤差問題，而僅就最終的「成品」，探討東方出版社譯(編)者對譯文所做的變形。此外，如前所述，東方出版社這套譯本是在一九六〇年代推出初版，但又在九〇年代推出革新版，改動初版的冊序，再將不合時宜的字句改掉，本論文將以革新版為討論對象。在本論文中，凡提及東方版譯文之處，如未特別指明，均指九〇年代推出之革新版。

第五節、譯本的目標讀者

瓊恩·愛肯 (Joan Aiken) 曾經將兒童讀物的目標讀者分為三種：一、幼齡組 (small group)；亦即尚不能閱讀，或是剛學會認字的幼兒，年齡介於三到八歲。二、中齡組 (medium age)；這階段的兒童開始將閱讀當作一種樂趣 (read for pleasure)，不再希望讀物有插圖，開始從成人圖書館借書。三、高齡組 (large group)；為升學考試而閱讀，閱讀漸漸不再只是純樂趣，男女的閱讀喜好開始有所區分：女孩喜歡閱讀幻想文學與言情小說，男孩開始喜歡非小說，並開始接觸成人小說、驚悚、間諜小說、青少年流行雜誌與軟性色情刊物 (soft porn) (19)。

愛肯並沒有確實為三種讀者群介定年齡，不過筆者認為，以台灣現行教育制度來說，愛肯所謂的幼齡組 (small group) 大略指幼稚園至國小低年級，中齡組 (medium age) 大略指中年級，高齡組 (large group) 則大略可對應到高年級，或甚至國中。

究竟東方版譯文的目標讀者為何，根據第一冊《深夜疑案》序言，應該是「少年」；不過，筆者認為，東方版所謂的「少年」讀者，應該涵括愛肯所言的中齡組至高齡組。翻開東方版譯文，儘管以文字為主，但是書中仍有插圖（不過為數不多；以第一冊《深夜疑案》為例，總頁數近三百頁，只有二十多頁為插圖），小說本文則逐字加上了注音。由此看來，譯（編）者心中的理想讀者 (ideal reader) 雖然已具有相當的閱讀能力，不再依賴插圖，但是仍然有可能遇到不了解的生字生詞，必須由注音輔助。細究文本，還會發現譯（編）者時常使用成語（甚至有誤用）及譬喻；筆者認為，使用成語可能是譯（編）者企圖教育讀者的一種手法，希望能輔助讀者學習新的成語、詞彙。另外，從譯（編）者操弄譯文的方法來看，也可以看出明顯的「教育」傾向，甚至在序文中開宗明義便點出了「教育」的目的：

希望它的出版，能提高各位的閱讀興趣，並培養出福爾摩斯那種「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的科學態度。（《深夜疑案》，序）

由於這種明顯的教育意圖，即使東方版譯文中將讀者定位為「少年」，本文仍將以兒童文學的觀點探討此譯本。

第六節、其他譯本介紹

在本論文中，除了東方出版社的兒童譯本之外，也參考了另外兩套不同時代推出的「全譯本」。第一套為王知一翻譯，由臉譜文化出版社於1999年出版的《福爾摩斯探案全集》。這套譯本除了將福爾摩斯的六十個故事譯出外，也附上柯南道爾自序及傳記。第二套譯本則是1997年世界書局出版的程小青白話譯本。雖然這套譯本推出年代為1997年，但實際上是根據程小青1927年推出的白話譯本改寫而成，從篇名、部分名詞翻譯等，仍可看出與1999年譯本有極大的風格差異。筆者在後面的篇章中會比較部分臉譜譯本、程小青譯本與東方譯本的譯文，希望能對東方的兒童譯本翻譯策略有更深刻的了解。

第七節、研究方法與理論簡介

本論文中，筆者擬採用佐哈爾·沙維特（Zohar Shavit）對兒童文學翻譯的理論，探討東方版譯文在人物形象、情節、語言等方面的變形。在介紹佐哈爾·沙維特的理論之前，必須先簡單介紹埃文·佐哈爾（Itamar Even-Zohar）的多元系統理論。

埃文·佐哈爾繼承俄國形式主義（formalism）⁴，認為文化、語言、文學、社會是由相關元素組成的系統。例如文學便是一個多元系統，可分成兒童文學、

⁴ 本段摘要及翻譯參考莊柔玉譯文。

成人文學，或是原創文學、翻譯文學。但是各個系統的地位並不平等，有些處於中心，有些處於邊緣。以翻譯文學而言，如果翻譯文學位於系統的中心位置，則翻譯文學會盡力引進本國文學所沒有的東西，翻譯文學與原創文學的分野並不清晰，譯文會注意「充分性」(adequacy)，翻譯時傾向採取直譯，不過很可能會過於標新立異，因此在文學鬥爭中失敗。

如果翻譯文學位於系統的邊緣，則譯文會傾向於保守，死守著舊規範，注重「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即為了遷就讀者，譯者會盡量採用讀者熟悉的語言、結構，甚至刪改原文。此時，譯文不再是革新的力量，反而成為保守傳統口味的工具。

此外，埃文·佐哈爾指出，系統的行為模式與其在多元系統中的位置密切相關，在批評翻譯時，如果不注意譯文在多元系統中的位置，則無法提出全面的解釋。

佐哈爾·沙維特從埃文·佐哈爾的多元系統理論出發，討論兒童文學在多元系統的位置⁵，認為兒童文學位於文學系統的邊緣位置，譯者可以隨意增刪譯文，但必須符合兩種規範——教育兒童、符合社會大眾對兒童閱讀能力的了解：

[...] the translator is permitted to manipulate the text in various ways by changing, enlarging, or abridging it or by deleting or adding to it. Nevertheless, all these translational procedure are permitted only if conditioned by translator's adherence to the following two principles on which translation for children is based: an adjustment of the text to make it appropriate and useful to the child, in accordance with what society regards (at a certain point of time) as educationally "good for the child"; and an adjustment of plot, characterization, and language to prevailing society's perceptions of the child's ability to read and comprehend. (Shavit, 112-3)

[...] 譯者可以用許多方法改變、擴充、改編或增刪文本。然而，要進行這些翻譯的程序，譯者必須遵守下列兩項兒童文學翻譯的原則：一、根據社會（在某一個時間）公認在教育上有益於兒童之事，調整文本以適

⁵ 本段翻譯參考呂奕欣之譯文，部分翻譯則出自筆者。

合並幫助兒童；二、調整情節、人物形象與語言，以符合社會對兒童閱讀及理解能力的認知。

佐哈爾·沙維特認為，兒童文學系統的邊緣地位，可以從譯本的五個現象看出：一、依附於現存模式（以格列佛遊記為例，將諷刺文學改為兒童文學中已存在的幻想或冒險故事）；二、譯文的完整性（常刪除「兒童不宜」的部分）；三、譯文的複雜程度（簡化主題、人物性格等等）；四、意識形態及價值觀的改寫（如康普（Campe）以《魯賓遜漂流記》為教育工具，故刪除其中對中產階級、殖民意識等不合譯者意識形態的描述）；五、風格規範（如成人文學用字典雅是為提高文學性，兒童文學用字文雅則是為增加兒童詞彙等）。

莉塔·歐庭南（Riita Oittinen）曾對佐哈爾·沙維特的兒童文學理論提出批評。歐庭南指出，沙維特認為，譯者不應該將兒童文學視為不具經典地位，擅自更動文本，同時歐庭南也指出，沙維特認為改寫兒童文學是一種對兒童的不尊重（85）歐庭南認為，沙維特的研究將「翻譯」（translation）與「改寫」（adaptation）視為不同的議題，並認為「改寫」是負面的，是其研究的一大缺點。

從沙維特《兒童文學觀》（*Poetics of Children's Literature*）書中「兒童文學翻譯」（“Translation of Children's Literature”）一章來看，筆者並不認為沙維特對改寫真有如此負面的看法，而是傾向於考慮譯文的文化背景，客觀描述現象。不過，筆者贊同歐庭南的說法，不將改寫與翻譯視為對立的二元系統，也不認為譯者在翻譯過程中改寫原文是不尊重兒童的。以福爾摩斯小說來說，其原始讀者是一般社會大眾，為吸引一般讀者注意，自然有不少奇特之處；改寫為兒童文學時，自然不能逐文直譯，而必須考慮兒童文學的翻譯原則，亦即沙維特所言：「教育兒童、符合兒童的閱讀能力」，因此會對文本做出許多增刪修改。如沙維特所言，這種譯文的變更很可能是在情節（plot）、人物形象（characterization）與語言（language）等方面，以下筆者便擬從情節、人物形象與語言三方面分析東方版譯文的變動，探討譯（編）者心中的兒童文學觀。

在本文中，筆者將為每篇故事另起譯名，在提及原文時以筆者所譯的篇名為主，提及東方版的內容時則以東方版的篇名為主。下頁筆者將列出東方譯名、原名、筆者譯名之對照表，以供讀者對照之用。其中第 21、22 集原作為亞倫·夏普（Allen Sharp），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故不附上筆者之譯名。此外，在比較長段的原文與譯文時，未免混淆，筆者將先列出原文，再列出譯文，以便參考比較。若未特別註明，所有譯文皆出自筆者。

表一、譯名對照表

東方版 集數	東方篇名	原篇名	筆者篇名
1.	深夜疑案	Study of the Scarlet	血字的研究
2.	夜光怪獸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巴斯克維爾的獵犬
3.	王冠之謎	The Mazarin Stone	藍寶石
	聖彼德羅之虎	The Wisteria Lodge	威斯特利亞之宅
	窗簾上的指紋	The Norwood Builder	諾伍德營造商
4.	閃光暗號	The Red Circle	赤環黨
	藍寶石之謎	The Beryl Coronet	綠寶王冠
	地道中的怪盜	The Red Headed League	紅髮聯盟
5.	恐怖谷	The Valley of Fear	恐怖谷
6.	怪盜奪寶	Sign of Four	四人簽名
7.	雜色的繩子	The Speckled Band	雜色的繩子
	六個拿破崙胸像	The Six Napoleons	六個拿破崙
	企業家與乞丐	The Man with the Twisted Lip	歪唇的男人
8.	間諜大王	The Naval Treaty	海軍協議
	窗口的黃色臉孔	The Yellow Face	黃色的臉孔
	布萊歐里學校	The Priory School	布萊歐里學校
9.	盜馬記	Silver Blaze	銀焰
	掉落的夾鼻眼鏡	The Golden Pince-Nez	金邊夾鼻眼鏡
	魔術師福爾摩斯	The Second Stain	第二道血跡
10.	謎屋	The Copper Beeches	梧桐樹林
	鵝胃中的寶石	Blue Carbuncle	藍色寶石
	殺父疑案	The Boscombe Valley Mystery	巴斯康比峽谷之謎
11.	地獄船	The "Gloria Scott"	葛羅莉亞·史考特號
	查理二世的皇冠	The Musgrave Ritual	慕斯葛雷夫的典禮
	富翁的遺產	The Three Garridebs	三個葛里德布
12.	鑰匙與地下鐵路	The Bruce-Partington Plans	布魯斯·巴丁登計畫
	暴牙傢伙的詭計	The Greek Interpreter	希臘譯員

	毒蛇米爾巴頓	Charles A. Milverton	查爾斯．奧卡斯塔．麥維頓
13.	獅子的爪子	The Veiled Lodger	蒙面房客
	試題失竊案	The Three Students	三名學生
	國王與歌星	A Scandal in Bohemia	波西米亞醜聞
	懸崖邊上的決鬥	Final Problem	最後的難題
14.	神祕的人像	The Dancing Men	跳舞人形
	打虎莫浪	The Empty House	空屋
	耳朵的郵包	The Cardboard Box	硬紙盒
15	惡魔的腳	The Devil's Foot	惡魔的腳
	臨死前的名探	The Dying Detective	垂死的偵探
	憂傷的天使	The Solitary Cyclist	獨行騎士
	安柏黎老人的金庫	The Retired Colourman	退休的顏料商
16.	黑蛇紳士	The Resident Patient	住院病人
	惡魔般的男爵	The Illustrious Client	顯赫的客戶
	間諜大戰	His Last Bow	福爾摩斯退場
	返老還童的祕藥	The Creeping Man	爬行的男人
	比納兄弟的狡計	The Stockbroker's Clerk	證券商的書記
17.	魔術師的傳奇	The Crooked Man	駝背男子
	技師的拇指	The Engineer's Thumb	工程師的拇指
	變調的結婚進行曲	The Noble Bachelor	高貴的單身漢
	賭馬記	The Shoscombe Old Place	蕭史克姆老山莊
18.	土人的毒箭	The Sussex Vampire	薩瑟克斯的吸血鬼
	金山王夫人	The Problem of Thor Bridge	索爾橋的難題
	一流足球隊員	The Missing Three Quarters	失蹤的中後衛
	失蹤的新郎	A Case of Identity	身分之謎
19.	蠟面人	The Blanched Soldier	白色的軍人
	未出版的小說	The Three Gables	三個角屋
	博士的左耳	The Disappearance of Lady Frances Carfax	法蘭西絲．卡爾法克絲小姐的失蹤
	隱形兇手	The Abbey Grange	阿貝農莊
20.	黑色魔船	Black Peter	黑彼得
	十一點四十五分	The Reigate Puzzle	瑞蓋村之謎
	五顆橘子核	Five Orange Pips	五顆橘子核

	獅子的鬣毛	Lion's Mane	獅子的鬣毛
21.	明信片之謎* 雅賊*21	The Case of the Baffled Policeman	
22.	魔鬼的蹄印* 藍衣女郎*22	The Case of the Devil's Hoofmarks	